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21020004号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21020004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珍宝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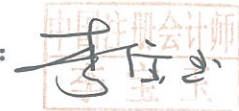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珍宝岛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珍宝岛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5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08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6,695,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392,300.00 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 3500080129001211807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2102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147,581,098.16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 1,399,217.37 元，募集资金余额 281,210,419.2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分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珍宝岛”）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7 月 7 日、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 2015-003、临 2015-010、临 2015-020 号公告），《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开户行 | 募集金额 | 利息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余额 |
|----|----------------|---------------------|----------------|--------------|----------------|----------------|
| 1 |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 89,211,700.00 | 175,155.85 | 590,250.00 | 88,796,605.85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52,378,100.00 | 68,183.74 | 31,234,372.62 | 21,211,911.12 |
| 3 |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 235,712,100.00 | 373,769.24 | 65,259,777.25 | 170,826,091.99 |
| 4 |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 179,287,500.00 | 745,186.27 | 179,656,876.02 | 375,810.25 |
| 合计 | | | 556,589,400.00 | 1,362,295.10 | 276,741,275.89 | 281,210,419.2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于2015年04月10日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36,381,089.35元，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570,543,616.03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 329,205,800.00 | 332,295,119.95 | 329,205,800.00 |
| 2 |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89,211,700.00 | 0.00 | 0.00 |
| 3 |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235,712,100.00 | 48,381,443.41 | 48,381,443.41 |
| 4 |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 161,722,000.00 | 224,470,153.37 | 161,722,000.00 |
| 5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378,100.00 | 31,234,372.62 | 31,234,372.62 |
| 6 |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 104,430,800.00 | 0.00 | 0.00 |
| 7 |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 74,856,700.00 | 0.00 | 0.00 |
| 8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 | 379,875,100.00 | 0.00 | 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 金额 |
|----|------|------------------|-----------------|----------------|
| | 资金项目 | | | |
| 合计 | — | 1,427,392,300.00 | 636,381,089.35 | 570,543,616.03 |

注：①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332,295,119.95 元，其中超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3,089,319.95 元，该超出部分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②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24,470,153.37 元，其中超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62,748,153.37 元，该超出部分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抵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154,000,000.00 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 69,000,000.00 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 20,000,000.00 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计 243,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24 号公告）。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拟变更“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拟将“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13 号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珍宝岛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珍宝岛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编号:No.10113701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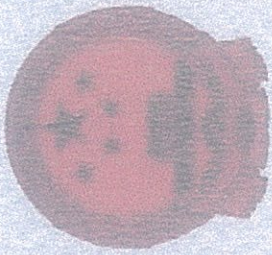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四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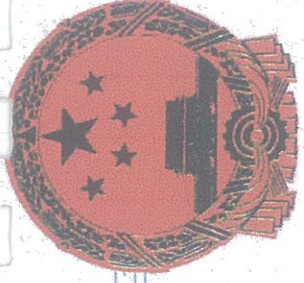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顾家豪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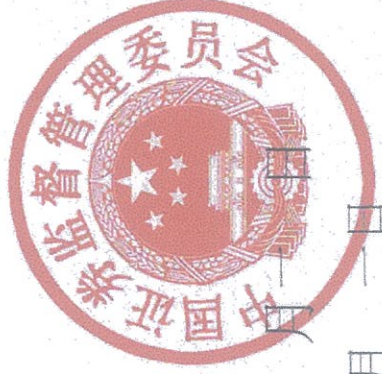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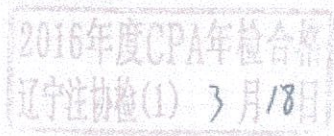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宝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29日
 工作单位: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05196303291653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3032916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批准文件: 辽财会协字[1996]320号

年 / 月 / 日



姓名 张文胜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88-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7680508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001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 年 3 月 18 日
 /y /m /d